

世界社會經濟名著提要 第二集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 1928 —

民國十七年七月版初

世界著名叢書提要
全六十册每册一角半

世界小說名著提要

四冊 陳彬編 亞細海校訂

世界戲曲名著提要

四冊 沈炳文校訂

世界詩歌名著提要

一冊 范曾林 姚師竹校訂

世界哲學名著提要

一冊 陳彬編 宗幼澤校訂

世界社會名著提要

四冊 陳彬編 溫彬華校訂

世界教育名著提要

一冊 陳彬編

世界科學名著提要

一冊 楊雲華校訂

譯述者

士元驥

查士元驥

出版者

新文化學會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 刷 者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準翻印

導言

近世各民族間的文化，已達到交流狀態，一般學者的興趣和慾念，都儘量的向外擴大。從多方交互涉獵的結果，有幾種東西便為公意所集中，而超然於一切之上。凡是被認做世界名著的，價值便在於此。而從事整理世界名著的工作，當然也屬於繁難而切實的要圖。*世界名著提要*，不過意在掲明幾種名著的內容，彷彿開了一張世界名著的書單，在每種書下寫幾句客觀的介紹語而已。

從前把中國冊籍吞下肚皮的讀書人，每不為現代學者所贊同。以科學方法運用到讀書裡面，是一種極端需求的運動。在走向「青年之路」的途上，讀書固為青年最亢進的慾念，但饑渴也決非「不擇而食」的要求。*世界名著提要*，夾雜在現代讀書運動裡，所給與青年的書單，也許可以當做食單用吧？

編例

一 編譯此書的目的，係使一般讀者沒有讀原書能力的，沒有時間讀原書的，和在讀原書前想先得書中綱領的，可以很經濟的知道原書的性質和價值。

二 本書係根據日本木村一郎平林松高木敏雄諸君所著世界名著題解編譯而成，特為依類分別發行，以重體系。

三 本書分類內容：一小說，二戲曲，三詩歌，四哲學，五社會經濟，六教育，七科學。

四 中國名著很多，不過已有四庫提要一類的專書，故未列入，以免重複。

目 次

共和國	柏拉圖
自由論	彌爾
何爲財產	
社會主義的前提和社會民主黨的任務	柏能修丁
社會改造的原理	羅素
近代烏托邦	韋爾斯
新基督教	
商業總論	聖西門
康梯龍	

模倣的法則.....泰爾特

運動及一般的運命之理論.....富利埃

世界經濟名著摘要第一集

社會

共和國 (Politeia)

柏拉圖 ((Plato 427-347 B.C.) 著

柏拉圖底著作，大都是以對話的形式寫出來的，故稱爲『對話文』。這裏所舉的共和國，也是他對話文中的一篇，是描寫他底理想國的。若把此對話的大體，原原本本地介紹起來，那恐怕是太複雜而不容易記述，甚至會使讀者不解，所以編者想分成綱目逐條敍述，以明其內容。（以下所稱的『我』是本篇的主人翁，是他的先生蘇格拉底。

新國家底四德。我們創造國家底目的，是爲全體國民底幸福，不是爲一私人一部份人，所以完善的國家，非具有智慧，勇敢，節制和正義四種德性不可。先說智慧，所謂國家有智慧的意思，是說護國者階級須有智慧，國家的智慧，是集中在這一部份人身上的。再說勇敢，這是兵士階級所應有的德性，但也可說是使國家不陷於危險的意志力。

節制的德，是一種調和與諧和的觀念，使人們不致趨於極端而起衝突。正義就是存在於人們日常生活中之分業法則，換句話說，各人盡其本分，便是正義，也就是政治底要義。

國家底德性，和個人底德性，是同一的。不論在國家或在個人方面，節制總是治者與被治者間相互的友誼。要之，製造正直的人和國家，是正義

底特徵。所謂德者，是精神的健康，是美，是幸福，無德便是精神的疾病，是衰弱，是醜態。

新國家中之男女。守護國家的人，最好是和守門的狗一樣。守門狗是沒有雌雄牝牡之區別的。男女雖有同樣的業務，但不能抹殺力量上底差別。

不過假使女子和男子有了同樣的業務，那末，教育當然也得一視同仁，對於女子，也不得不施以音樂體操和兵衛的教育。人家或者要因我的分業論而來反對我罷？就是說我既說在分業底本質上，男女底性質是相異的，爲什麼又說其業務是相同其教育也須相同的呢？我以為男女固有生子與授胎的差別，但也不能作爲理由，而主張男女的教育非分開不可。至於男女的能力，即令有定量的差別，但這種差別，在男子間也存在的。所以在教育

方面，也儘可不問男女的性別，而祇賦與人們以做一個國民所需要的諸性質。況且在某種事情上，女子也有比男子優勝的時候。所以照全體而論，女子所弱於男子的，也極有限。因此優秀的女子，不妨選出來使之同列於國家保護者的班中。以上的話，既然說明男女在體質上沒有多大的差別，那末教育的應該一視同仁，就可不待再說的了。

女子及小孩之共有。我認此事是有益的事。然而這種有益的事，究竟能否實行，却是很難斷言的。現在我們且假定其爲能够實行的一面進一步論罷，——在共產公妻的理想國中，治者中有武士，下面有勞動民。治者布告全國而募集有爲的青年，同時必須選擇可作武士底良偶的婦人。選擇既定，則這些男女須居共同的房屋中，取用同一的食物，男女合一。治者爲

防止他們無節度起見，當然又必須設定種種制限，着他們遵守。我們曉得遺傳是不可抹殺的事，所以祇有優秀男女所生的小孩是須送到養育所去的，劣等男女所生的小孩，必送之到一定的秘密地方，使他們不相混雜。生兒既由政府取去而保育於共同家屋之中；則母子之間，就可不使之認識，（就是她在哺乳真正自己所生的小孩時候，也不叫她知道。）因爲知道了，便失去兒子公育的意義了。

夫婦間雖維持其關係，但也定下相當的年限：婦人自念歲到四十歲，男子自念五歲到五十五歲爲媾合的時期，倘若在以上規定以外的人，去參加媾合祭，或在媾合祭以外，不得治者許可而私相媾合，便是犯了不敬神之罪。

這樣的方法，到底有什麼益處呢？我們曉得大凡國家的弊害，必在於國民間不和與分裂，而國民間不和與分裂的原因，是在財產及妻子的私有。如果國家全體的利益和國民全體的利益能夠一致，那末，人民間便不會相爭而互共苦樂了。所以共產公妻，直接是使國民間不致發生不和與分裂，間接就是維持國家的唯一良法。

除上述三項外，對於政權，柏拉圖也有講及。他把政治分為四種：就是權勢政治，寡頭政治，民主政治，和暴君政治，但是四者之中，沒有一個是他底理想的政治。他所認為理想政體的，乃是能够以理性來統御意思和感情的一種賢人政治。

自由論 (On Liberty)

英國哲學家經濟家彌爾 (J. S. Mill 1806-1873) 著

論 自由

把近代要求自由的精神，述說得最明瞭且最有力的，要算是約翰史查脫彌爾了。彌爾所說的，當然不是自由意志的問題，他底自由論底目的，是要說明人們要求自由的社會根據。依彌爾之說，則要求自由，在古代，最初是被治者免去治者的專制暴壓而保護自己政治的自由即權利的要求。可是近代的要求，則不僅在此。乃是在自一切社會的權威中解放自己，以冀個性能自由發展。世人雖漫然向國家或政府喊叫人民的自由，但是捨去人

民就沒有國家。也不怕國民來壓迫自身。祇是，在國民的名稱之下，可以意味出來的，普通是其中一部分的有力者。是握着政權的一階級。在階級之間，容易發生階級的利害。如是，他們壓迫他一部分的人民，大概靠着他們的多數的勢力。即非多數，也使如此想着而欲伸張自己階級底利益。

真正的自由，即此多數的暴壓也非脫去不可。習慣和傳說，同樣的能够壓迫個性。所以真正的自由，必脫離此羈絆。又無知的多數，常恃其數而壓迫少數。自由又非得免去此種壓迫不可。總之，真正的自由，是要求個性的自由發展的。不僅是行爲底自由須顧到，思想底自由，亦非承認不可。

彌爾這個見解，可說是完全說出了那基於近代人底自覺而產生出來的強烈的要求了。他是最能够代表那近世自由的批評精神和基於社會組織之變動

而解放出來的個人要求。

在這種見解之下，彌爾必須要求的自由底種類分爲三個。第一是思想及感情的自由。因爲不獨是行爲方面有自由底必要，就是在思想方面，或關於科學，道德及宗教各方面，這種自由也是應當要求的。具體的說起來，舉凡言論，出版及信教的自由，都包括在內的。第二是趣味及事業之自由。是說各人有依其性之所近而選擇其生活的自由。簡單的講，祇要不害及同胞，便可想什麼做什麼。第三是結社的自由。是說，在不妨礙他人之範圍內，成年以上的人，如果是不被強制不被欺負的，都須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從上述我們可以看出彌爾雖在各方面要求着自由，但其自由是有一定的限制的。所謂限制，就是不妨害他人底自由。因此我們不能說他是近代

思想的頹廢氣象，也不能說他是極端的個人主義和自己中心主義上所難找的不把他人之事放在眼中的那樣專圖擴張自己的思想。換句話來說，彌爾所要求的自由，是人類底自由，不是特殊的或各個的自由。不是絕對的自由，而是有限的自由。

但是我們有什麼根據來要求這樣的自由呢？像民約論者，則謂在自然的狀態或假定的自然狀態中，人是和地上的生物一般的自由，因此事實而主張天賦人權的人很屬不少。然而彌爾則更進一步，謂個性自由的發展，才是人文底發達，及人類底幸福的根源，所以說上述各種自由，非許與各人不可。筋肉之力，是以日常使用而發達，心力與道德力，何嘗不是同樣的原因使用而日漸進步。但是要有充分的使用機會以使其發達自由實屬必要。

並且，人文底進步發達，所待於一人底天才者，實比幾萬的愚者之力爲多。然而天才祇是在自由的天地間才能呼吸。可是習慣和因襲的傳說，往往是保守的，是有容易停滯的傾向的。所以習慣和因襲，很能助長其不進步的專制的勢力。不僅是習慣，就是普通所說的公衆輿論，也常常發揚與此相類似的暴威。把這種束縛解除，使天才者能自由發展其才能，就是自由的精神，進步的精神了。可是進步不常是自由。倘若因此而去強制他人底意志，就不是真的自由。真的進步，必在自由的競爭，自由的討論之中才能得到。依了彌爾底意見，則世上無萬全的真理，同時沒有一事是完全不含真理的。若把他橫肆壓迫，便是拒絕進步了。嚴格的說起來，世界底大部分是沒有歷史的。爲什麼呢？是因爲有了習慣上的專制的政治之故。東